

股票简称：士兰微

股票代码：600460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Silan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 4 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方花旗
CITI ORIENT 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二〇一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编制。东方花旗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花旗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方花旗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方花旗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六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七节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15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士兰微”）2011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35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1 士兰微”，代码为 122074。

四、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5.3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 2016 年 6 月 9 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4 年 6 月 9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 2016 年 6 月 9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1 年 6 月 9 日。

十一、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6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二、计息期间（存续期间）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14 年 6 月 8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14 年 6 月 8 日。

十三、利率上调选择权

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仍维持 5.35% 不变。

十四、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 士兰微”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有效数量为 484,195 手，回售金额为 484,195,000 元。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已经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回售资金的发放。

十五、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六、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十七、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

根据 2016 年 5 月 5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亿元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6 年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十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人前身为杭州士兰电子有限公司，系由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陈国华七位自然人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50 万元，经杭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审事验字（1997）538 号《验资报告》验证，士兰电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

2000 年 4 月，经士兰电子 1999 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士兰电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150 万元，股东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同时，股东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同意分别将其应转增的注册资本 195.5 万元中的 1.5 万元转让给陈向东。经此次增资后，士兰电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经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中汇会字（2000）第 25077 号《验资报告》验证，士兰电子此次增资已出资到位。

2000 年 10 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21 号文批准，士兰电子以 2000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 28 日，士兰微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验（2000）第 169 号《验资报告》验证，士兰微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7,502 万元已出资到位。

2003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2 号文核准，采用向沪市、深市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发行了 2,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该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10,102 万元。该次发行的 2,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2003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挂牌上市交易。

(二) 上市以来，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1、2010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10〕1153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6,000 万股。根据询价情况，公司最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00.00 元。坐扣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575,150,000.00 元。

2、2013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13〕688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17,000 万股。根据询价情况，公司最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1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437,760,000.00 元。坐扣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422,627,924.52 元。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192,641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3.01%；公司营业利润为 -4,105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135.24%；公司利润总额为 2,804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84.85%；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88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75.74%。2015 年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较同年同期减少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受 LED 芯片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子公司士兰明芯在 2015 年出现较大亏损。

➤ **士兰微电子：**2015 年，公司集成电路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3.21%。

驱动集成电路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是 LED 照明驱动电路出货量的大幅增加。同时，公司 AC-DC 驱动电路、IPM（智能功率模块）、MEMS 传感器产品等也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2015 年，公司分立器件产品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5.23%。分立器件产品中，MOS 管的销售增长较快，IGBT、FRD、TVS 等产品也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2015 年，公司发光二极管产品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23.40%，主要由于受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影响，2015 年发光二极管的芯片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 **士兰集成：**2015 年，士兰集成产出芯片 169 万片，比去年同期减少 6.11%，产出减少主要由于春节期间设备停车检修、一季度芯片产出较少所致。目前士兰集成年产芯片能力已经达到 220 万片以上，生产规模在中等尺寸（5 寸和 6 寸）芯片制造企业中位居前位。2015 年，公司 8 英寸芯片生产线项目进

展顺利，主要生产厂房已结顶，部分生产设备已运抵公司。

- 士兰明芯：2015 年，公司对士兰明芯业务进行了调整，一方面通过优化生产组织进一步降低运行成本，另一方面通过积极开拓市场、加快资金周转。但是受 LED 芯片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士兰明芯在 2015 年出现了较大的亏损。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减率
资产总额	434,100.44	401,815.61	8.03%
负债总额	192,207.58	160,299.32	19.91%
股东权益	241,892.86	241,516.30	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0,173.34	239,872.44	0.13%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92,641.48	187,002.93	3.02%
营业利润	-4,104.93	11,646.85	-135.24%
利润总额	2,803.58	18,502.15	-84.85%
净利润	4,157.04	16,706.59	-7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7.62	16,434.42	-75.74%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1.08	26,718.95	2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40.93	-7,187.8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1.69	-37,936.5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9.21	-18,418.89	—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 6 月 9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35 号), 公司公开发行 6 亿元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6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 58,920.00 万元, 已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1)238 号验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用于偿还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发行人 2013 年 3 月 5 日对外披露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5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1 年 6 月 9 日正式计息。

2012 年 6 月 11 日（原定于每年 6 月 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因 2012 年 6 月 9 日为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 2012 年 6 月 11 日支付；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了 2011 年 6 月 9 日（起息日）至 2012 年 6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

2013 年 6 月 13 日（原定于每年 6 月 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因 2013 年 6 月 9 日为上交所周末休市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 2013 年 6 月 13 日支付，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了 2012 年 6 月 9 日至 2013 年 6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

2014 年 4 月 25 日，“11 士兰微”债券持有人根据《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 士兰微”债券申报回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1 士兰微”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484,195 手（1 手为 10 张），回售金额为 484,195,000 元。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已经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回售资金的发放。

2014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了 2013 年 6 月 9 日至 2014 年 6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

2015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了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15 年 6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了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并一次兑付本金。

第六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亿元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主要观点如下：

一、评级结论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发行的 6 亿元公司债券的 2016 年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结果：	上次跟踪信用评级结果：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信用等级：AA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信用等级：AA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
评级展望：负面	评级展望：稳定
评级日期：2016年05月05日	评级日期：2014年04月08日

二、基本观点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微”或“公司”)及其 2011 年 6 月 9 日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 2016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该评级结果是考虑到跟踪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持续获得政府的研发补助，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控股”)为本期债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于公司 LED 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盈利能力出现下滑，2015 年营业利润出现亏损及短期偿债压力加大等风险因素。

三、正面

(一) 跟踪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01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06 亿元，同比增长 2.48%。公司收入的增长主要由于集成电路和分立器

件贡献，该两类产品 2015 年收入分别增长 13.21% 和 5.23%。

(二) 研发实力较强，持续获得政府补助。2015 年公司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7,166.06 万元，2015 年当年有在研课题项目 6 个，实际收到政府补助 3,719.00 万元。

(三) 公司母公司士兰控股提供的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士兰控股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第三方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了一定保障。

第七节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2015年度，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越先生，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马良先生，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